



**CHINA PUBLIC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

**( 中國 公 共 醫 療 ( 控 股 )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財務摘要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305,000,000港元；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37,000,000港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2	25,717	–	304,777	–
銷售及服務成本		(1,621)	–	(103,960)	–
毛利		24,096	–	200,817	–
其他收入	2	68	39	2,980	505
經銷成本		(5,625)	(861)	(8,890)	(2,364)
行政管理開支		(12,143)	(12,499)	(62,514)	(23,579)
出售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收益)		(1,019)	524	(5,121)	(825)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762	3,459	4,656	5,404
出售合營企業收益		15,565	–	15,565	–
經營溢利／(虧損)		21,704	(9,338)	147,493	(20,859)
融資成本		(1,605)	(1,816)	(5,110)	(7,813)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099	(11,154)	142,383	(28,672)
所得稅開支	3	(1)	–	(6)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虧損)		20,098	(11,154)	142,377	(28,672)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溢利		(6,969)	10,338	(7,504)	11,528
本期間溢利／(虧損)		13,129	(816)	134,873	(17,14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031	72	3,000	23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031	72	3,000	236
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4,160	(744)	137,873	(16,908)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867	(816)	137,335	(17,144)
非控股權益	(738)	-	(2,462)	-
	<u>13,129</u>	<u>(816)</u>	<u>134,873</u>	<u>(17,144)</u>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898	(744)	140,335	(16,908)
非控股權益	(738)	-	(2,462)	-
	<u>14,160</u>	<u>744</u>	<u>137,873</u>	<u>(16,908)</u>
每股盈利／(虧損)	4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u>0.12</u>	<u>(0.02)</u>	<u>1.24</u>	<u>(0.42)</u>
－攤薄(每股港仙)	<u>0.15</u>	不適用	<u>0.91</u>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u>0.18</u>	<u>(0.27)</u>	<u>1.31</u>	<u>(0.71)</u>
－攤薄(每股港仙)	<u>0.19</u>	不適用	<u>0.96</u>	不適用

#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一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可換股債券 股權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補償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1,682	212,802	(46,815)	1,852	-	30,082	5,813	(9,253)	206,163	-	206,163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52,898	-	-	-	52,898	-	52,898
兌換可換股債券	58,360	177,344	-	-	(26,556)	-	-	-	209,148	-	209,148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	-	1,942	-	-	236	(19,086)	(16,908)	-	(16,908)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70,042</u>	<u>390,146</u>	<u>(46,815)</u>	<u>3,794</u>	<u>26,342</u>	<u>30,082</u>	<u>6,049</u>	<u>(28,339)</u>	<u>451,301</u>	<u>-</u>	<u>451,301</u>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7,384	966,082	(46,815)	1,852	25,432	30,082	2,449	(363,538)	722,928	4,509	727,437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30,943	-	-	30,943	-	30,943
於出售合營企業時撇銷	-	-	-	-	-	-	(1,464)	-	(1,464)	-	(1,464)
兌換可換股債券	5,341	17,013	-	-	(2,433)	-	-	-	19,921	-	19,921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3,000	137,335	140,335	(2,462)	137,873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112,725</u>	<u>983,095</u>	<u>(46,815)</u>	<u>1,852</u>	<u>22,999</u>	<u>61,025</u>	<u>3,985</u>	<u>(226,203)</u>	<u>912,663</u>	<u>2,047</u>	<u>914,710</u>

附註：

- (i) 一般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是由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規定，自除稅後溢利中撥出款項而設立。一般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之撥款比率經由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惟一般儲備之最低撥款比率為每年除稅後溢利10%，直至有關款額累積至該附屬公司之總註冊資本50%為止。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規定，若取得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則一般儲備可用作彌補累積虧損或增加資本，而企業發展基金則可用作增加資本。
- (ii) 合併儲備指獲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重組而發行作為交易代價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簡明綜合業績並無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有效或已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有關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以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醫療訊息技術（「醫療訊息技術」）服務、開採礦產資源及銷售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提供醫療訊息技術服務				
電子病歷系統(EMR)	19,752	—	199,618	—
區域公共醫療系統	5,965	—	90,256	—
醫療預評價服務	—	—	14,903	—
	<u>25,717</u>	<u>—</u>	<u>304,777</u>	<u>—</u>
採礦	—	—	—	—
銷售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	—	—	—	—
	<u>25,717</u>	<u>—</u>	<u>304,777</u>	<u>—</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37	24	178	131
其他	31	15	2,802	374
	<u>68</u>	<u>39</u>	<u>2,980</u>	<u>505</u>
收益總計	<u><u>25,785</u></u>	<u><u>39</u></u>	<u><u>307,757</u></u>	<u><u>505</u></u>

### 3. 所得稅開支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稅項為：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i)	-	-	-	-
海外稅項	(ii)	<u>1</u>	<u>-</u>	<u>6</u>	<u>-</u>
		<u><b>1</b></u>	<u><b>-</b></u>	<u><b>6</b></u>	<u><b>-</b></u>

附註：

- (i)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 海外稅項指於中國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 4.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以股東應佔淨溢利／（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34,873** (17,14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扣除稅項） **10,669** 7,079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溢利／（虧損） **145,542** (10,065)

（未經審核）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893,533,978** 4,066,373,60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 **5,055,095,080** 5,789,000,000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948,629,058** 9,855,373,604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溢利／（虧損）數字乃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34,873	(17,14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u>(7,504)</u>	<u>11,528</u>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溢利／（虧損）	142,377	(28,67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已扣除稅項）	<u>10,669</u>	<u>7,079</u>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溢利／（虧損）	<u><u>153,046</u></u>	<u><u>(21,593)</u></u>

所用分母與上文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由於二零零九年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7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盈利0.28港仙）乃按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約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期內溢利12,000,000港元）計算，而所用分母與上文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由於兩個期間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

##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中國醫療訊息技術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完成收購富華集團有限公司（「富華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後者持有北京安博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安博維」）之全部權益及北京中域海量醫療標準數據庫有限公司（「CCMSD」）之60%權益。本公司作出之總投資合共約為498,000,000港元，令本集團能進軍中國醫院資訊技術市場之機會。整個收購乃以發行可換股債券進行，兌換價為每股0.168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為數498,000,000港元之代價可換股債券已悉數兌換為2,964,285,714股普通股。

中國衛生部醫院管理研究所（「NIHA」）及中國標準化研究院為服務發展的合作夥伴。附屬公司安博維及CCMSD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其將加快提升其於中國醫院系統所需求的醫療訊息技術（「醫療訊息技術」）之地位，以下為彼等之主要產品：

#### I) 電子病歷(EMR)系統

本公司已應用其專利軟件及技術以開發專業病歷模版，該模版能高效地輸入病歷資料。病歷可直接被轉換為數據庫格式以便快速儲存。EMR系統可與各種HIS系統兼容及融合。數據轉移為無障礙。所有病歷資料可予以抽取以作多重搜索應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產品所運用之技術處於領導地位，較競爭對手領先。

本公司透過與各種醫學科學研究院之關係，現時與2,688間中醫院合作，並正與800間肝病門診部及800間腎病門診部等多家專科診所進行合作。

本公司本季度自EMR系統錄得19,752,000港元。由於醫院客戶屬於中國行政事業單位編制，其全部費用由國家和地方財政支持，其對外費用支付主要集中在前一年的11至12月和第二年的2至6月，使得本公司在第三季度銷售收入出現明顯減少。本公司單病種電子病歷之銷售訂單將從第四季度開始出現。

## II) 區域公共衛生系統

### A) 城市區域醫療平臺

本公司將利用其專有軟件及技術與地方區域性醫療政府機構合作，以根據中國衛生部（「MOHC」）規定及標準建立區域居民健康檔案。有關訊息將在各類地方及國家醫療機構間共享。所有項目費用將由地方政府承擔。一般而言，整個項目自設計階段起至全面運作將需時三年。

本公司現時正建議與以下地方政府合作：

- 1) 西藏自治區
- 2) 山東省煙台市
- 3) 江蘇省蘇州市
- 4) 河南省開封市

區域公共衛生系統目前已經與西藏自治區政府達成合作意向，公司第三季度已經在西藏部份醫院開始安裝電子病歷系統進行測試。由於該筆合作週期超過三年，因此本季度並未獲取收益。

## **B) 農村區域醫療平臺**

本公司亦正應用其專有系統及產品建立農村區域醫療平臺。該等項目乃通過遠程醫療技術與市衛生局緊密合作達20年之附屬公司開發，以向農村居民提供醫療保健服務。每個遠程醫療中心將會與多個偏遠地區之診所連接，以提供簡單之醫療診斷、個人健康檢查及在必要時轉診至市醫院。該等服務亦將同時有助於為地方政府醫療機構建立個人農村EMR系統。遠程醫療中心之建造成本將約為人民幣40,000,000元，惟本公司已獲准且有權收取來病人之所有費用以及政府醫療機構所資助之所有醫療開支之50%-80%。本公司一直與以下市衛生局合作：

- 1) 遼寧省阜新市
- 2) 海南省儋州市
- 3) 內蒙古通遼市
- 4) 新疆生產建設兵團
- 5) 吉林省延邊自治州
- 6) 陝西省寶雞市

國內公司在遼寧省阜新市投資設立阜新市遠程醫學服務部，服務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正式試運行。遠程醫學業務可以覆蓋100萬阜新市農村人口，農村村民接受遠程醫學確診，需支付100元人民幣用於遠程醫學，但其中80%的支付由阜新市新型農村合作醫療保障來支付，村民只需要支付20%。預計二零一零年末將有20萬阜新市農村人接受遠程醫學中心的服務。

## **III) 醫院預評價服務**

本公司之專有醫院預評價軟件乃符合NIHA及中國醫院協會之規定，並獲該等機構授權。該軟件之主要功能是與國家知名醫院管理顧問共同分析醫院管理營運之不足以便進行改善工作。

上述產品旨在使病人的病歷數碼化，根據過往病症合配以建議診斷及處方，而醫院預評價服務則綜合所有病歷資料，按成本效益功能評核進行標準化及類別劃分醫療分析。該等產品旨在能更好地對不同疾病進行識別並用藥，更準確的配合病症及處方，優化藥品的應用及生產，促進醫院資源的經濟分配，提升公共衛生管理效益。醫療資訊技術之業務發展已覆蓋北京、河北、遼寧、吉林、山西、內蒙古、甘肅、新疆、西藏、海南、江蘇各省、市、自治區。

醫院預評價服務需配合衛生部二零一零年重大醫院工作普查，預計有300多家醫院參與該次，預計二零一零年底將取得重大收益。

## **1. 電子病歷(EMR)系統**

國內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自EMR系統錄得銷售總額達199,000,000港元，其中來自中醫單病種電子病歷業務之銷售額為36,000,000港元。

國內公司將繼續開拓EMR系統在單病種電子病歷方面之銷售機遇，預計將與吳階平基金會合作，共同完成銷售肝病之單病種電子病歷EMR系統。

## **2. 區域公共醫療系統**

就區域公共醫療系統之城市區域網絡發展而言，已與河北省廊坊市政府、山西省太原市政府、江蘇省蘇州市政府達成合作意向。於第三季度，已交付之系統硬體已為該分部貢獻84,000,000港元收益。

就區域公共醫療系統之農村區域遙距醫療系統而言，已於遼寧省阜新市展開硬體安裝工作，並正式確認營業收入。國內公司已與海南省儋州市及吉林省延邊自治州簽署框架協定，而正式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簽署以正式展開農村區域遙距醫療合作。

### 3. 醫院預評價服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醫院預評價服務產生15,000,000港元之收益。

#### 採礦業務

董事認為基於中國、印度及俄羅斯等發展中國家的持續需求，就長遠而言，礦物資源價格仍然樂觀。因此，中國採礦業的前景優越。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進軍採礦業的良機。

期內採礦業務尚未開始作出收益貢獻。該業務仍需調整生產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263,000,000港元的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6,570,000,000股股份，而尚未兌換之本金額合共202,000,000港元可兌換為5,055,000,000股普通股。

#### 汽車沖焊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宣佈，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長康（控股）有限公司與重慶長安金陵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7,000,000元悉數出售其於合營企業股權（即49%）。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已完成出售事項，本公司將不再保留任何汽車沖壓及焊接部件分部。代價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令本集團可集中資源發展醫療訊息技術相關業務，本集團認為此業務將為其提供較佳回報。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為7,500,000港元。於本期間，合營企業分別銷售597,000輛（於二零零九年同期：493,000輛）汽車配套沖焊件；並錄得約81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同期：617,000,000港元）之銷售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項下按比例入賬之銷售額及錄得之營業額分別為401,000,000港元及302,000,000港元。其主要客戶包括長安股份有限公司、長安福特馬自達及南京長安等。



## 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九個月止，無線電集群業務並無錄得營業額，與二零零九年同期的營業額並無變動。該業務並無營業額乃主要由於客戶的採購訂單集中在下半年度，因此尚未與客戶確定來年之軟件服務條款所致。

本集團積極推廣根據軟件技術FDMA系統自主研發完成的系統數碼集群通訊系統。這將有利於加深本集團新用戶、現有用戶及潛在用戶對此技術性產品功能的了解及有助進一步市場拓展。

## 集團發展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繼續貫徹其資源整合、業務調整之經營策略，透過出售或其他有同樣效果之方式，逐步剝離表現欠佳之業務，從而優化本集團之資產，並將有限資源用於開拓前景更為明朗之業務，旨在令本集團之業務能快速發展及健康成長。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30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零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37,000,000港元。

約為305,000,000港元之營業額乃來自醫療訊息技術（「醫療訊息技術」）業務，其為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引入本集團之一項新業務，故並無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於本年度及二零零九年同期均無來自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業務的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此乃由於客戶訂單內之軟件服務條款尚未落實所致。

期內，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取得其他收入約2,9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約178,000港元。其他收入增加約2,400,000港元乃由於醫療訊息技術業務之營業稅退稅約2,600,000港元及增值稅退稅下降約2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經銷開支約為8,900,000港元主要為二零一零年期間醫療訊息技術業務之市場及推廣開支約8,800,000港元以及本年同期不活躍之無線電集群系統軟件集成業務所產生之少量分銷成本。

行政開支增加約35,900,000港元至62,5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就所提供之服務（與公平值相若）而授予若干顧問及僱員之270,000,000份新購股權的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約31,000,000港元、由新醫療訊息技術業務所帶來的額外行政開支約19,300,000港元以及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業務之薪金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14,400,000港元所致。

本期間的融資成本約5,100,000港元為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餘下之可換股債券乃發行作於二零零九年收購位於江西的採礦業務之代價，推算複合年利率為3.4%。

因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137,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16,900,000港元。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蘆春鳴先生 (附註1)	實益	830,000	0.01%

附註：

1. 本公司執行董事蘆春鳴先生直接於本公司擁有權益。

### 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按行使價0.186港元向本公司董事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授出涉及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3年期間內可予無條件行使。詳情均載於第20及21頁之「購股權計劃」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5)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Absolute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Absolute Power」）（附註1）	實益	-	2,727,000,000	2,727,000,000	24.19%
Wide Treasure Investment Limited （「Wide Treasure」）（附註2）	實益	-	2,327,946,932	2,327,946,932	20.65%
通都投資有限公司（「通都」） （附註3）	實益	1,482,142,857	-	1,482,142,857	13.15%
Glorywide Group Limited （「Glorywide」）（附註4）	實益	1,482,142,857	-	1,482,142,857	13.15%

附註：

1. Absolute Power由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胡超全資擁有。
2. Wide Treasure由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之余章樹全資擁有。
3. 通都由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之柳宏娣全資擁有。
4. Glorywide由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之張洁全資擁有。
5. Absolute Power及Wide Treasure之相關股份為涉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向通都及Glorywide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分別獲兌換為1,482,142,857股及1,482,142,857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計劃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起生效，為期10年。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按(i)本公司股份（「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之價格認購股份。建議授出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可供接納，並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本公司設有該計劃，旨在透過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任何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合資格人士，其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本集團任何僱員、本集團任何諮詢人、顧問、代理、供應商、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因行使將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調整計劃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根據該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僱員及顧問已獲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有關詳情如下：

參與人 名稱或類別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b>董事</b>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	-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0.186港元
	-	10,000,000	-	-	-	10,000,000			
<b>僱員</b>									
僱員	29,220,000	-	-	-	-	29,22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	0.380港元
僱員	-	52,000,000	-	-	-	52,000,000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0.186港元
	29,220,000	52,000,000	-	-	-	81,220,000			
<b>顧問</b>									
顧問	58,439,900	-	-	-	-	58,439,9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	0.380港元
顧問	-	138,000,000	-	-	-	138,000,000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0.186港元
顧問	-	50,000,000	-	-	-	50,000,000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	0.186港元
顧問	-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零年 七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0.186港元
	58,439,900	208,000,000	-	-	-	266,439,900			
	87,659,900	270,000,000	-	-	-	357,659,900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僱員及顧問行使其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該計劃之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357,659,9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

## 競爭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之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產生或可能產生競爭，該等人士亦無擁有或可能擁有與本集團相衝突之權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自二零零零年七月成立，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而其職權範圍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者，包括審視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事宜，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建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智華先生（主席）、曹漢璽先生及常峻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乃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蘆春鳴先生及邵亨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智華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版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